

四、 交通管理科學系/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4.15 系務會議通過
85.0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2 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2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1)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2)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3)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4)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2)推選委員：由本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五人組成之。如願意參加本會之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或本系之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各決議事項並以出席委員具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